**罪犯韩海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2号

　　罪犯韩海林，男，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19)闽062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海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4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33年3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韩海林于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间在南靖县，违反毒品管理法规，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韩海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65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74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6740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韩海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